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及台中辦公室與線上同步連線

主席：傅玲靜董事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呂翊齊董事、陳采邑董事、傅玲靜董事、馮詠淮董事、賴美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巫月春董事

列席監察人：呂澄洋監察人

請假監察人：鄭春菊監察人

列席者：執行長涂又文及同仁

記錄：范植鈿

壹、宣告召集事由：現有本會第三屆董事等四人(呂翊齊董事、陳采邑董事、馮詠淮董事、賴美蓉董事)，因林故董事長辭世，於未選任接任董事長前，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召集臨時董事會討論推選代理董事長等事宜。

貳、推舉會議主持人

經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由傅玲靜董事為本次會議主席。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有關林故董事長告別式相關事宜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推舉代理董事長

說明：

- 1、本會第三屆董事長林淑雅女士不幸於今(112)年5月10日辭世，依據法務部109年4月28日法律字第10903506080號函釋略以：要旨：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死亡之情形，如未補選董事長，主管機關公文書之送達，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而上開規定所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不包括董事長辭職、解任或死亡等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蓋因其職務已消滅，殊無再由他人代理之餘地，而應依本法第44條第3款規定由董事會補選董事長。至於未及補選董

事長前，參酌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學說及實務見解，認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動議。

- 2、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同法第 48 條 9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同法第 62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 3、綜上請各位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代理行使董事長職權，其任期至繼任董事長推舉完成。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由傅玲靜董事擔任代理董事長，行使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職權，至新任董事長推舉完成為止，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4 時 25 分